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8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曾慶苑小姐
黃永泰先生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曹志遠先生
盧志邦先生
鄭潔儀小姐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蘇淑筠小姐
陳永賢先生
丁慧娟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於2012年6月15日至9月28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2-13號文件)**

[先前就於2012年6月15日及29日在憲報刊登的
4項附屬法例發出的文件：

2012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內務委員會
會議的紀要摘錄(立法會CB(2)6/12-13(01)號文
件)；及

2012年7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的紀要摘錄(立法會CB(2)6/12-13(02)號文件)]

[先前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
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而發
出的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
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報告(立法會
CB(1)2244/11-12號文件)；及

2012年6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內務委員會
會議的紀要摘錄(立法會CB(2)6/12-13(03)號文
件)]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
議員簡述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a) 在2012年6月20日至7月11日期間
提交第四屆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的5項附屬法例；修訂該等附屬法
例的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第五屆立
法會第二次會議(即2012年10月
17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除
非藉立法會決議延期；及

(b) 在2012年7月13日至9月28日期間
刊登憲報的10項附屬法例，包括
7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不受立
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除那些無須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外，修
訂該組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2年
11月7日，除非藉立法會決議延期。

2. 關於《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09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旨在停止將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該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待有關程序完成後，該場地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移交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供使用和管理。

3.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瞭解，康文署以具限制性的方式執行有關管理公眾遊樂場地的相關規例。她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管理該場地時會否採取相同取向。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0月17日，他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1月7日。議員表示贊同。

5. 法律顧問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在移交工作完成後，由康文署執行、有關管理公眾遊樂場地的相關規例便不再適用於該場地。

6.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第三及第四屆立法會曾分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可考慮應否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

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是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使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她認為有必要跟進此事，並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將會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9. 議員對該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的另外10項附屬法例(第105至108號、第110號、第136至138號、第143號及第144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於2012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2-13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2年10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關於3項與擴大法律援助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即《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12.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第147號及第14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1月7日。

III. 將於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剛接獲陳克勤議員的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提出的下述建議：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樹木安全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他已答允此項要求，而有關事宜將會在議程第XI項"其他事項"下討論。

黃毓民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黃毓民議員將於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黃毓民議員已出席2012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根據相關法律原則研究此事。如對曾出席會議並在會議席上投票的人士的法律地位有疑問，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該名人士所作投票是否對投票結果有任何關鍵性的影響。法律事務部曾研究黃毓民議員由2012年10月10日至今曾出席的立法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並認為雖然黃議員仍未遵守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法律規定，但他在該等會議上於立法會主席選舉及相關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所作的投票，應不會影響相關選舉結果的有效性。

18. 謝偉俊議員請法律顧問澄清，若有議員仍未遵守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規定，該議員是否有資格參加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

19.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1條訂明，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任期已在2012年10月1日開始，除非議員喪失

其議員資格，否則即被視為妥為當選。根據《內務守則》就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所訂的程序，缺席委員可獲提名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前提是作出提名的委員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20. 王國興議員請法律顧問澄清，議員若沒有在誓詞上簽署，他所作出的誓言是否有效。

21.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宣誓及聲明條例》只規定議員必須讀出規定的誓言，法例並無要求議員在誓詞上簽署。議員在誓詞上簽署的做法，只是立法機關長久以來一直沿用的禮節性安排。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理解，除了參與立法會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外，黃毓民議員所獲的"授權"(mandate)及他作為議員的權利，並沒有受到他所作誓言是否有效的問題所影響。梁議員請法律顧問澄清，他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香港法律之下並沒有"授權"(mandate)這個法律概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及第16條，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而立法會誓言須按《宣誓及聲明條例》附表2第IV部所列的格式作出。

24. 梁國雄議員強調，"授權"(mandate)這個概念非常重要。他指出，黃毓民議員已經在立法會選舉中勝出，並獲選民授權擔任立法會議員。他認為有需要澄清黃毓民議員不按立法會誓言的法定形式宣誓的影響。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黃毓民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任期由2012年

10月1日開始。有關黃議員在2012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的誓言，立法會主席經考慮有關該看來已經作出的誓言是否合法的法律意見後，已裁定黃議員並無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作出誓言。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黃議員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黃議員在符合作出有關誓言的規定前，不得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席上表決。雖然如此，黃議員可在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中獲提名及參選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梁國雄議員時重申，黃毓民議員沒有遵循《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作出誓言，不會影響他獲提名候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職位的資格。

27. 梁繼昌議員要求澄清，黃毓民議員在2012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誓言無效，會否影響黃議員所獲酬金及他履行立法會職務應獲發還的各項工作開支。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在回答時給予否定答覆。

29. 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法例沒有訂明"授權"(mandate)的概念。根據相關的法律條文，一名妥為獲選立法會議員的人士，應按照法律規定的形式作出立法會誓言。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a)條，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據他瞭解，黃毓民議員並無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因此，其立法會議員資格並無受到影響。然而，黃議員應盡快重新作出誓言，才能出席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a) 行政長官發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立法會發言，闡

述他的管治理念、檢視第四屆政府首3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概述他的施政方向和2013年的工作重點。預計發言時間約為45分鐘。

31.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將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向立法會發言。她要求澄清，行政長官發言後會否留步，以回答議員向他提出的質詢。依她之見，行政長官應留步，以回答議員就其發言提出的質詢，並應最少就此預留一小時的時間。她補充，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言後議員未能向其提出質詢，實屬不能接受。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據他瞭解，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只會向立法會發言，並無計劃在發言後回答議員的質詢。

33. 劉慧卿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行政長官發言後，議員應可向他提出質詢，而行政長官亦應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議員提出的質詢。

34.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以往亦有些情況，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後，議員可向他提出質詢，以求澄清行政長官在發言中提及的若干論點。另一替代安排是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回答議員向他提出的質詢，是傳統做法。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他瞭解，並無此傳統做法。以往曾有先例，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或具體而言根據第8(a)條)，就特定議題向立法會發言。他進而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他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去信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即議員希望行政長官在發言後留步，回答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行政長官有其他要務，無法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後留步，他應該作出安排，另覓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其發言提出的質詢。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為加強行政機關與新一屆立法會的關係，行政長官應撥出時間前來立法會，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

39. 黃碧雲議員強調，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問責。行政長官如拒絕在發言後留步，以回答議員的質詢，將嚴重損害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行政長官反映議員這方面的強烈意見。

40. 梁繼昌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的措辭，行政長官雖然可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會議，但考慮到《議事規則》第8(b)條使用"及"這個連接詞，他不能指明他出席立法會會議是否只限於《議事規則》第8(a)條或第8(b)條所訂的目的。換言之，行政長官不能拒絕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梁議員詢問，他對《議事規則》第8條的詮釋是否正確。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行政長官有一次曾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就一項特定議題向立法會發言。在該次安排中，立法會主席經充分考慮相關規定後，裁定行政長官在發言後無須回答議員的質詢。秘書處在擬備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時遂沿用上述先例，採取了同樣的安排。

42. 湯家驊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8條的現有條文有含糊之處。議員可要求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去信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強烈要求，即行政長官應在

發言後留步，回答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議員表示贊同。

(b) 質詢

(立法會CB(3)19/12-13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促請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及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下台"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3)22/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立法規管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3)22/12-13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葉建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0月12日，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12-13號報告

49. 議員察悉，並無議員表示擬就報告內的任何附屬法例發言。若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該報告將會列入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IV. 將於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12-13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ii)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V.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CB(4)12/12-13號文件)

56. 議員通過文件第3和第4段及附錄IV所載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該3個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議員亦同意在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提名及選舉。

VI.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AS34/12-13號文件)

57. 議員同意在2012年10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VII. 示明加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CB(4)13/12-13號文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無須對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立限額。鑒於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採納的安排，現建議無須對第五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設立限額。議員表示贊同。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於稍後在向議員發出的通告所指明的期限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

VIII.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

(立法會CB(2)7/12-13號文件)

60. 議員通過文件第11段所載的擬議提名及選舉程序。議員亦同意在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提名及選舉。

IX. 馮檢基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於2012年9月24日及10月4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6/12-13(04)及(05)號文件))

61. 馮檢基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成立扶貧委員會，研究與香港貧窮問題有關的事宜，但該委員會的任期已於2007年6月屆滿。行政長官最近成立了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以期在第四屆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馮議員認為，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實在至為重要，以確保能有效監察將會重設的跨部門委員會的工作，並為議員提供平台，以便向扶貧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其就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研究與紓緩貧窮有關的政策和事宜、監察和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就扶助貧窮人士提出建議。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期內，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在第四屆立法會期內，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則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他邀請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所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

64. 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扶貧小組委員會。議員亦通過馮檢基議員在2012年10月4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12-13(05)號文件)中所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X. 陳家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十·一海難的跟進工作

(陳家洛議員2012年10月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6/12-13(06)號文件))

65. 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曾出席在是次例會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及其善後工作，但他注意到因時間所限，很多議員沒有機會在會上提問。此外，政府當局亦沒有充分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有機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66. 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十·一海難的跟進工作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XI. 其他事項

陳克勤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67. 陳克勤議員提述於2012年10月11日在大埔林村新村發生塌樹導致人命傷亡的事故。據他記憶所及，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曾發生多宗樹木倒塌導致有人受傷的事故。他認為有必要獲取資料，以瞭解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在加強樹木安全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度，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他請議員參閱他隨信夾附的擬議質詢措辭擬稿，並籲請議員支持他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會後補註：陳克勤議員於2012年10月1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2012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15/12-13(01)號文件送交議員。)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建議，因為並沒有急切需要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擬議質詢。依她之見，此事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她強調，雖然《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作出規定，但議員應依循輪候口頭質詢時段的制度，只應在確實有急切需要時才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補充時表示，若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過多口頭質詢，公眾和傳媒都難以聚焦有關議題。

69.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他曾就此事故去信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依他之見，不但是樹木辦及發展局，地政總署亦應盡早就公眾及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由於此事相當重要，他希望作出合適安排，讓議員跟進此事。

70.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在考慮個別議員要求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時，曾討論考慮該等要求的準則。由於陳克勤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涵蓋多項事宜，他認為由相關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較為合適，因為每項口頭質詢只有大約20分鐘時間，不足以詳細回答所有事宜。他進而表示，議員應以審慎態度考慮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因為這些要求實質上等同於在輪候口頭質詢時段時"插隊"。

71. 鍾樹根議員表示，樹木倒塌是重要問題，因為涉及人命傷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他曾在康文署人員陪同下前往維多利亞公園視察，並得悉該處多棵樹木均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依他之見，樹木辦應盡早提供對市民安全構成危險的樹木資料，而議員亦有責任監察樹木辦的工作。

7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2010年6月發生一宗塌樹導致有人死亡的事故後，她曾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而立法會主席亦批准她的要求。她猜測，立法會主席之所以批准她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其急切質詢，可能是基於其擬議質詢的措辭，以及當時正值風季開始。就當前的情況而言，大家可以說，風季已經過去。然而，她不反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她希望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主席在考慮陳克勤議員的建議時，會考慮是否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但到底擬議質詢所關乎的事項是否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以及應否批准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擬議質詢，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74.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前往林村事發現場視

察，並發現該處的交通流量相當高，情況與部分政府官員所指有所不同。他認為有必要確定政府當局是否意圖推卸責任。

75. 陳恒鑌議員表示，香港的風季尚未過去。

76. 李卓人議員認為，待18個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16日選出正副主席後，將此事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盡早作出跟進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因為議員有較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此事。

77.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最近的塌樹事故導致人命傷亡，他認為有急切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位處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的危險樹木的資料。由於18個事務委員會尚未開始運作，他希望爭取機會，透過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盡早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他亦計劃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此討論事項。

78. 由於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考慮將此事付諸表決。

79. 劉慧卿議員認為無須將此事付諸表決，並建議將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轉告立法會主席，以便立法會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建議作決定時考慮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議員示明加入各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的情況(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正午12時)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他提醒議員，加入各事務委員會的期限為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正午12時。

81. 劉慧卿議員詢問，未能在期限前加入各事務委員會的後果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

應時表示，在期限過後才示明加入某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不能參與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

8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補充時表示，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會在選出正副主席後考慮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如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是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8日